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左德起 崔皓丹

2018年11月28日